

立法會 CB(2)678/09-10(10)號文件

香港群青會就新政改方案提出以下意見：

首先，《基本法》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，附件一和附件二已規定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，並且進一步規定，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，兩者最終以普選產生。由於二零零五年的政制方案未獲通過，使民主發展原地踏步，故此本會贊同新政改方案以循序漸進方式在二零一七年推行普選，使市民有更多機會認識社會及政制發展，才能達至普選的目標。且《基本法》和人大常委會有關香港政制發展的規定，是不能違背的。

第二，本會建議選舉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人數增至1,800人，並加入青年代表委員。以加強委員會的代表性和民主成份，讓廣大青年群眾有更多空間及機會參與行政長官選舉，體現民主進步和發展進程，從而開闢青年人參政的渠道。政府每年投放於青年發展相關項目開支約涉及港幣數百億元，但其主要支出集中於教育及社會福利方面。吸納青年代表委員除可令政府之資源投放更用得其所，逐步建立青年人積極的人生觀和關心社會的精神，培養社會責任感，及提供青年人發展領導才能之平台。

第三，本會贊成新方案提出之新增5個功能界別議席，加上原來的1個區議會議席，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，以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。本會建議將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劃分為5個選區，由這5個選區內的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，這樣可以避免新增的議席過度集中於某些地區，使新任議員更加了解地區事務，以提升為市民服務之水平，並優化立法會議員的資源調配。

最后，新方案提倡增設十個新立法會議席，可以直選或間選形式競爭，本會在此呼籲不同政黨應摒棄政見分歧，抓緊機會，通過此方案，以早為不同政黨的第三、二梯隊鋪路。再者，以香港整體利益為出點通過方案將有助培育地區青年政治人才，給本港年青人開創多一點的參政空間。